

# 嘉義市政府補助工會辦理各類活動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府社勞字第 1081609995 號函頒

- 一、嘉義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協助勞工團體推展各項業務，提升勞工技藝，增進勞工福利，促進勞資和諧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補助對象為依工會法於嘉義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成立登記滿一年以上之企業、產業、職業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。
- 三、補助方式：
  - （一）一般性：辦理促進勞工福利、推展工會業務等一般性活動。
  - （二）專案性：依據本府年度計畫推展勞動業務、或本府預算已明列補助特定對象，或上級（相關）機關(構)交辦計畫、委託（配合）辦理之專案性補助。
- 四、申請時間及文件：
  - （一）每次活動計畫至少須於活動日前十五日報本府核定補助經費辦理。但專案補助不在此限。
  - （二）活動計畫申請補助至遲應於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將活動計畫書，包含活動日期、實施地點、實施對象、活動方式及經費概算表等函送本府，本府得視實際情形函文申請工會辦理修正，再核定補助金額，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（但有特殊情形並具正當理由，經本府核定者，不在此限），並最遲於當年十二月二十日前辦理完竣，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。
  - （三）辦理活動地點以本市轄區為限。
- 五、補助經費之標準如下：
  - （一）一般性補助：
    1. 本市工會聯合組織：申請案件之補助金額，每場次活動參加人數須達八十人以上，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五萬元，如活動經本府認可對促進勞工團結，造福勞工福祉有益，且參加人數達二百人以上，補助金額為新臺幣十萬元，達四百人以上，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，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    2. 本市企(產、職)業工會：申請案件之補助金額，每場次活動參加人數須達六十人以上，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三萬元，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  - （二）專案性補助：不受前款限制，另案專簽核予補助經費。
- 六、經本府同意補助之案件，補助經費不得移作他用，如有特殊情況，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，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、執行期間及進度時，報本府核定後，

始得變更原計畫。但有不可抗力之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

## 七、審查方式與原則：

(一) 審查方式：書面審查。

(二) 審查原則：

1. 活動設計是否符合規定。
2. 辦理之活動是否符合需求及目標。
3. 計畫內容是否合理、可行（包括執行方式、經費規劃、活動地點等）。
4. 其他經本府認定之事項。

## 八、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：

(一) 各工會應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二週內檢附領據、存摺封面影本、成果報告書、簽到冊正本、經費支出明細表、活動照片(至少兩張)、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憑證及本府核定函影本等相關資料報府請款。領據應敘明活動名稱、補助金額、具領人(應有工會全銜、統一編號、會址及負責人、會計、出納三人之用印)、銀行帳戶、帳號，並加蓋單位圖記。

(二) 同一活動不得重複向其他機關、團體提出申請經費補助，違者撤銷並收回補助款。

(三) 未將成果報核者，不予補助。

## 九、本要點補助對象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本府不予補助：

(一) 工會前一年度未依工會法規定召開會議，且未依規定報請本府備查者。

(二) 工會財務收支有異常情形者。

(三) 其他有違反工會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情形者。

(四) 辦理旅遊、自強活動、觀摩會、參訪、或純以宴席餐敘等活動者。

(五) 應依本府補助辦理勞工教育實施要點申請補助者。

## 十、督導及考核：

(一) 各工會申請補助活動場次，本府得視實際申請情形調整，並隨時派員輔導。

(二) 各工會未依本要點或所報計畫及經費概算執行、未依規定辦理核實結報者，除追繳所補助之經費外，列為本府未來二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，並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